

4.2.8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得 3 分；

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800m 范围内设有 2 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得 3 分；

3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得 3 分。

【条文说明扩展】

为便于建筑使用者利用公共交通出行，在项目选址与场地规划中应重视建筑及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的有机联系，合理设置出入口并设置便捷的步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如直接通过架设天桥将建筑与公交站点相通，通过空间的合理组织将建筑室内空间与轨道交通站场连通，设计专用的步行通道减少行人绕行、便捷地与城市道路的步行系统相连等。

交通调查显示，我国居民步行出行的平均速度为 3km/h-5km/h，500m 大约步行 5min-10min，是居民步行的可承受距离，800m 大约步行 8min-16min，是居民对轨道交通的可承受距离。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图（应标出场地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场地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点的距离，包括建筑与公共交通站场连通的专用通道、连接口等内容）。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应查阅竣工图、现场照片，并现场核查。